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冠洋行有限公司、葉肇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99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2,720元，及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（即0.345%），超逾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參諸前揭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98,79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382,720元＋利息14,990元（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違約金1,082元（自113年1月30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0.34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,398,792元）。】，
0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，扣除前已繳之14,761元後，尚
03 應補繳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12 書記官 張傑琦